

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  
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NQLZB—C2021—002

采 购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1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和前附表 .....	- 6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1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20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 .....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一、报价函部分格式 .....	- 35 -
二、报价部分格式 .....	- 39 -
三、技术部分格式 .....	- 45 -
四、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 49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YNQLZB—C2021—002

1.2 项目名称：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4 预算金额：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500000.00 元。

1.5 最高限价：为 500000.00 元。

1.6 采购需求：

序号	包件名称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预算价 (万元)	备注
1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质量、对应目录著录质量及挂接质量的 监理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质量、对应目录著录质量（含案卷级、文件级）及挂接完成质量审核、安全监理	50	大理州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质量、对应目录著录质量（含案卷级、文件级）及挂接完成质量审核、安全监理，计划分 2 年实施，本年度已下达数字化预算资金 30 万元
总控制价：			50 万元	
<p><b>注意事项：</b></p> <p>本项目由采购方提供工作场所，中标单位需自备工作所需办公（加工）设备、用品，包括办公桌椅、工作场所全程无盲区监控设备（监控数据存储介质项目结束离场时需无偿交采购方保存备查）</p>				

注：大理州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质量、对应目录著录质量（含案卷级、文件级）及挂接完成质量审核、安全监理，计划分 2 年实施，本年度已下达数字化预算资金 30 万元，按（云财采〔2015〕16 号）规定，分 2 年实施完成。

**1.7 服务期限：**计划分 2 年实施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完成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及对应目录著录质量安全监理审核全部通过验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点；（提供上述网站的相关查询结果网站截图）；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云南省档案数字化服务机构备案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且五年内未发生过档案信息安全事故（2016 年 4 月至今），供应商自行承诺。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市嘉士伯大道龙腾苑小区商铺 2—1—9 号）

3.3 方式：办理报名手续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4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 600.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五、开启

5.1 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的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2900750652200P

采购人地址：大理市州级龙山行政办公区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72—2319005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6NDW9E9L

代理机构地址：大理市嘉士伯大道龙腾苑小区商铺 2—1—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87227196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872—2319005

## 第二章 谈判须知和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1.1.3	代理机构	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
1.1.5	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谈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3 个工作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3.2.1	谈判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利润、税金、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3.2.2	最高限价	<b>500000.00 元；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b>
3.3.1	竞谈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竞谈保证金	<b>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b>
3.5.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 2.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3.7.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份数： <b>一份正本，贰份副本</b> ，成交人须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b>1 份，U 盘刻录，响应文件（正本）的全套盖章后扫描，格式为 pdf。</b>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和（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封在一起，保证密封完好。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1.3	外密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2021 年 月 日 14 时 30 分前（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开启。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不退还。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5.3.3	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7.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递交的形式：转账或现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以中标价的 5%收取（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递交采购人，如未递交将视为自动放弃第一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
8	补充内容	<b>补充内容 1：供应商须携带下列证件：</b>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 <b>补充内容 2：【小微企业】</b>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等相关政策及文件的精神，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本项目谈判报价给予 6%的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补充内容 3：</b> 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充内容 4: 如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 本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按负责人理解。
9	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70%收取。
10	其他说明	★注: 本项目由采购方提供工作场所, 中标单位需自备工作所需办公(加工)设备、用品, 包括办公桌椅、工作场所全程无盲区监控设备(监控数据存储介质项目结束离场时需无偿交采购方保存备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1.2.2 “供应商”、“成交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人”。

1.2.3 “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取得认定资格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特指云南琦玲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4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1.2.5 “天”系指日历天数。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和项目验收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本谈判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6 竞争性谈判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的 70%收取。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不得因进行踏勘项目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项目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本谈判预备会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包含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须知和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格式、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响应文件格式、谈判须知和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方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确需要变更竞争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书面发布的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审查部分四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3.2 竞谈报价

3.2.1 谈判报价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2.2 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按固定单价（含税）进行填报。

3.2.4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服务的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利润、税金、投入服务所使用的设备费、使用的耗材费等一切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3.2.5 供应商应全面考虑在将来服务过程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

3.2.6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成交。

3.2.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2.8 本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最终）报价。

### **3.3 竞谈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谈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谈有效期。

### **3.4 竞谈保证金**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竞谈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格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竞谈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的签署：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2.1 说明的竞谈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4.4.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竞谈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

### 5.1 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和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5.2 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3 响应文件的评审

5.3.1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主要包括供应商是否满足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没有通过资格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5.3.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 谈判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3 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5.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该书面答复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 确定成交人

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 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 7.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果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单位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产品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并由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合同签订。

7.2.2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7.2.3 成交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7.2.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7.3 履约担保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 1.1 概述

评审是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是审查确定成交人的必经程序，是保证竞谈成功的重要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编制本评审细则。

#### 1.2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偏见，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评审工作，应遵守以下原则：

1.2.1 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认真审查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文件，坚持公正合理、详细、不错、不漏、不偏不倚。

1.2.2 全面分析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

1.2.3 严格遵照采购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审。

1.2.4 积极发表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做好评审书面记录。

1.2.5 谈判小组享有评审权、打分权，谈判小组组长主持评审会议。评审过程中需要决议的事项由谈判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决定，并作书面记录。

#### 1.3 评审纪律

1.3.1 对评审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1.3.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外传和泄露。

1.3.3 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1.3.4 所有资料（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除备案所需外，任何人不得复制保留。

1.3.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3.6 每个谈判小组成员只是受聘完成评审工作，不代表所在的任何单位或部门。

1.3.7 评审期间，参会人员一律不得外出，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问题由谈判小组统一办理。

1.3.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外界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会议和采访。

#### 1.4 评审原则及方法

1.4.1 评审工作的目的在于审查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应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竞谈范围、质量、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1.4.2 评审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

1.4.3 详细评审方法为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首先按照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其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初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一、二、三名成交供应商。

## 2. 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

###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2.1.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进行评审。

2.1.2 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本文件第二章“谈判须知和前附表”第 1.4.1 款。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经资格审查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初步评审。

2.2.2 在谈判小组进行初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处理。

-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报价所含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存在其它重大偏离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评审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2.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谈。

### **2.3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2.3.1 谈判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申请无效。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竞谈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谈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谈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说明：在评审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 **2.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及相关材料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2.4.4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 详细评审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排名。

**注：【小微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等相关政策及文件的精神的精神，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本项目谈判报价给予 6%的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要求编制。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向谈判小组作出书面澄清。供应商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谈判小组可以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供应商应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竞谈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服务地点、服务期限</p> <p>服务地点：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指定地点）</p> <p>服务期限：计划分 2 年实施</p> <p>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步完成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及对应目录著录质量安全监理审核全部通过验收。</p>
2	<p>付款方式</p> <p>（具体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中双方商定内容为准）</p>
3	<p>服务要求：</p> <p>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此合同格式样本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委托采购)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云南省财政厅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大写）		小写（元）		

详细的项目明细附后。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产品使用要求**

产品使用符合 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四、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元**

以上价格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 2、负责提供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保证甲方在合同内容（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3、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的验收。

六、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服务内容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七、技术培训： ，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八、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电话： ，联系人： 。

九、整体项目完成时间 。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一) 合同生效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取得采购人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 价款的结算

具体内容以双方在签到合同时具体协商确定。

十四、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内容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各执壹份。

十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中标人投标文件；2、中标通知书；3、合同书附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内容以采购双方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拟定为准。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乙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乙方按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详见《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服务”）。

3. 乙方在该项目的服务过程中，有可能接触和访问甲方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甲方合法所有重要敏感信息。

4. 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为以下内容：

1、甲方工作场所显式存在的保密信息。包括：一切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书面等一切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要求的信息。

2、甲方工作场所中隐式存在的保密信息。包括：一切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但未明确表明其具有保密要求的信息，若未经甲方相关人员授权许可访问，此类信息也属于保密信息范畴。

3、其他一切甲方无论以何种方式认定其具有保密要求的信息，无论信息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或通过何种形式传递，均属于保密信息范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均须尽力承担共同防止保密信息外泄的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信息时, 或乙方接触甲方信息时, 甲方应尽可能提示信息的保密要求。甲方未明确提示保密要求的信息均默认为保密信息。因乙方有意或无意行为造成的泄密事故,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因泄密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3. 乙方对在甲方工作场所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默认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带离其应在场所。因乙方有意或无意行为造成的泄密事故, 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所有因泄密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因甲方过失造成的泄密事故,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4.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 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乙方时, 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 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 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 在该种情况发生时,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通知, 并作出必要说明。

7. 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 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乙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 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 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 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 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2.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协议, 造成甲方或相关国家信息泄露, 相关主体依法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以服务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责任。

####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有效期三年。

####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进行判决。判决应用中文进行。上述法律裁判为终局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法院判决另有裁定外，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 2021 年度州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大财预[2021] 8 号)文件精神，大理州档案馆从实际出发，严把馆藏档案数字化及对应目录(含案卷级、文件级)成果质量审核关，承担监督责任，确保成果数据符合国家标准，做到项目安全保密。

###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符合国家标准《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DA/T 68.2—2020、《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民国档案目录中心数据采集标准 民国档案著录细则》(DA/T20.1—1999)；
3. 符合云南省地方标准 DB53/T214—2007《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交换格式》；
4. 符合《云南省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规范》及采购方要求；
5. 符合国家档案局提供的民国档案目录数据格式及民国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采集操作办法。

###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档号规范：民国档案及现行档案老规则为[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含宗号)+卷内顺序号]；现行文件新规则 2017 年以前的为[全宗号—年度—保管期限—件号(每个年度一个流水)]，2017 年及以后的为[全宗号—档案门类代码·年度—保管期限—机构/问题—件号(每个年度一个流水)]。
2. 尽可能维护纸质档案原貌，原则上不对卷内文件顺序进行调整。
3. 数字化加工公司在未拆卷之前逐页检查，如发现文件有缺失、破损等现象，汇同采购人、监理公司三方签字认可后再进行拆卷处理。
4. 遵循“一文一件”原则，在不破坏卷内文件原有顺序前提下，排列在一起的同一种报表、同一种登记册、同一套图纸、文件处理签与正文及浮贴、复文与来文、各地依照训令集中报送

的同一种材料、办理同一具体事务的系列材料、同一对发信人与收信人之间来往信函及电文、没有解码的电文、没有翻译的外文档案、存根、领条、请假条等文件应合并为一件。

5. 发文者、受文者分别填写公文形成单位、主送单位全称。著录人名时，如档案中已写明其单位或职务的，应在人名后加“（）”注释。

6. 题名使用现代语言。一般摘录每一份文件材料处理签上的“事由”，简要描述档案涉及的主要事项。如原文未登记事由的，应自拟题名。合并为一件的，应综合各材料情况拟写题名。如一文多事，摘几个主要事项进行描述，各事项间用“、”分隔。清代档案的题名应在事项前，尽可能写明年号及年。

7. 文种照填文件材料中的文种。

8. 文件日期。填写文件材料的落款时间，格式统一为阿拉伯数字公元纪年。

9. 字迹无法辨识的文字，在采集目录时统一以“□”代替。

10. 原纸质档案有缺失文件、虫蛀、破损、霉烂、字迹褪变等特殊情况下需按采购方要求进行相应备注。

11. 民国档案案卷状况较为复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本采集要求尚未涉及之特殊情况，遵照采购方现场监管人员意见执行。

12. 民国档案较为珍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履行监督责任、严格安全保密管理，坚决杜绝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发生泄露及防止档案丢失、损坏等安全隐患。

13. 档案目录采集及数字化数据质量要求：

(1) 形成的目录数据项目齐全、准确；

(2) 字段项目符合字段采集的要求；

(3) 图像要求：图像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4) 数据对应：档案目录数据与扫描图像 100%正确对应挂接。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监督管理服务公司在目录采集或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2. 遵循“一文一件”原则，在不破坏民国档案原有卷内文件顺序前提下，使用现代语言，采用规范的简化汉字简明扼要地揭示文件的内容。

3. 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内容 100%通过质量审核及按大理州档案馆数据规定办理完数据移交手续后，由州档案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验收后项目方告完成；

(2) 为使项目有序推进，供应商必须具有足够的技术人员的服务队伍，其中 8 名以上(含 8 人)参加过档案知识培训，应符合《云南省档案条例》第十二条的要求，并取得《档案岗位基础知识培训结业证书》；

4. 项目测试：供应商负责调试，完工后，采购人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要求；

5. 实作性操作验收：是否正常运作(12)个月，具体时间在分项要求或在签订合同时协定。

####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根据《云南省档案馆档案数字化质量验收办法》、《云南省档案馆民国档案目录质量管理办法》对 1000 万页馆藏档案全文扫描及对应目录著录完成的成果数据同步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供应商实施的质量审核项目应符合《云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采集工作培训教材通知》及省档案馆备份处设置的民国档案数据库结构和格式要求，按照《云南省档案馆民国档案目录质量管理办法》《云南省档案馆档案数字化质量验收办法》分批次验收，抽检率 100%。合格率未达到 100%，本批次档案验收不合格，全部打回供应商重新完善。供应商承担的加工内容全部验收合格、数据及存储数据的存储介质移交完毕、非移交的各种档案数字成果副本经采购人确认销毁清除完毕，方视为项目完成。

3. 目录采集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监督服务公司将文件级目录按顺序一一对应到相应的案卷目录下，并将正确的目录数据导入大理州档案馆现有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库中。机读目录各字段格式应符合采购方相关数据库要求。



4. 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公司加工的案卷目录、卷内文件目录、归档文件目录与数字化图像 100%挂接正确。

5. 确保加工的目录数据、数字化数据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6. 确保不发生档案信息安全失泄密事故。

7. 档案调出、归还时由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档案数量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规范建立符合国家档案局要求的安全监理工作日志、档案调用（使用）登记册、质量验收台账等监理文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2. 供应商的监理人员必须在项目启动后同步进场，对加工公司进行全程监管（档案调归卷、现场档案出入库、存储介质使用、数据移交、监管日志签署、同步验收服务公司所提交加工数据并签署验收报告），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审。

3. 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在撤离采购人加工场所前，为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必须将用于项目的服务器、计算机、硬盘（移动硬盘）、U 盘等存储介质交由采购人保管，若今后在采购方有类似项目，可继续使用。

4. 中标单位不得拖欠本项目员工工资，提供相应承诺，如发生拖欠工资 20 天以上，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公司承担后果责任。

5、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提供近 5 年 5 个及以上县级以上（含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目录著录或数字化加工相关业绩。（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6、每月须监督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量 100 万画幅以上。在数字过程中，档案馆管理人员会对数字化加工（全文扫描和目录整合校对）进度进行管理，由于加工公司的原因累积 3 天没有完成预定工作量，档案馆工作人员与公司管理人员约谈，累积半个月未完成预定工作量，对加工公司提出预警，累积一个月未完成预定工作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 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部分格式

### (一) 报价函

昆明市公安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元（大写：）的总报价（含税），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采购内容，并满足采购人，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and 规范。
2. 我方承诺在竞谈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无档案信息安全事故保证书**

**无档案信息安全事故保证书**

投标人自行承诺五年内未发生过档案信息安全事故（2016 年 4 月至今），格式及内容自拟。

（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写）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部分格式

### (一) 谈判报价说明

- 1.1 本报价依据本项目竞谈须知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1.2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供应商应将竞谈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谈判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 写	大 写
1	谈判总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承诺		
4	其它承诺		
5	备注	含税，税率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 三、技术部分格式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针对完成项目服务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评审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包括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 1) 项目整体解决方案、2) 满足监理需求的设备、3) 满足监理需求的软件、4) 科学的工作流程、5) 目录质量检测、验收措施、6) 全文扫描检测、验收措施、7) 档案出入库, 案卷质量验收、8) 完成时限、9) 数字化成果(存储介质、双层 PDF 等数据) 验收, 其他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二) 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1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备注

项目组成员—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性 别		工 作 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材料



#### 四、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8	主营范围 1、 2、 3、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相关证照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复印件等。

### (三) 财务状况表

####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2.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年度		
	年	年	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 提供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或 2018 年-2020 年)年度供应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的供应商可提供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若为 2021 年新成立的公司, 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 **(四)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 1、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成立不足 3 年的则按成立年限提供）。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大理白族自治州档案馆 2021 年馆藏档案数字化及目录著录项目—C 包(三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金 额	
		小 写	大 写
1	谈判总报价 (元)		
2	其它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不需装入响应文件中, 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带到谈判现场备用。